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拟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现有总股本1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0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 11,200,000.00 元（含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因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后将调整为12.40元/股。

公司在本次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对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涉及的相关内容相应进行了更新。详见更新后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相关章节。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文件和商务部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的批准程序，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